

臺南市113學年度佳興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弭平學習落差，提升學習成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暑假、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個案學生

捌、教學人員：本校教師及兼課鐘點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6-12人

二、編班方式：同班級個案編入同一班

三、上課科目：英語、數學、國文

四、實施時間：第八節或暑假上午

五、教學進度：由任課老師依學生程度安排單元式教學

六、實施範圍：學校選用之教材版本內容及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根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並經學習輔導小組開會討論各期開班數。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針對個案學生開班輔導。

(三)入班受輔學生於第八節上課，未入班受輔學生則由任課老師進行追蹤輔導。

拾、學生獎勵措施：每學期的第二次及第三次段考後，公開表揚學習進步學生，並發給獎狀及獎金。

拾壹、獎勵：學期末校務會議頒發感謝狀給任課教師，感謝教師辛勞。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約新臺幣100,118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姜美純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葉又菁

校長：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
中學校校長潘能耀